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5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市属监管企业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（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属监管企业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（审计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9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.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填报说明：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